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32號

原　　告　正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信旭即陳信旭建築師事務所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婷